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燃气企业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材料。

申请人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4974038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20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申请资料

1.《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二份

2.燃气设施改动的设计、施工方案和施工平面图；

3.燃气设施改动的恢复方案；

4.燃气设施改动的应急抢险预案；

5.设计、施工单位的相关资质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